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2號

原告 葉宥琳

送達代收人 周欣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龍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,447,524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5,1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